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371号

**申请人：**申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投诉的决定并告知的行政行为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作出行政答复；
3. 请求复议机关组织调解；
4. 要求复议决定依法公示。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 XX 公司（下称被投诉举报人）开的网店购买了一

款“XX 遮瑕笔”（下称涉案产品）。因在购物中产生交易纠纷并发现其存在违法行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书面的形式邮寄了一份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后转办到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称南沙区执法局），南沙区执法局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投诉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服，依法提起复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南沙区执法局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后，不管是否受理，都应当在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将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手机未开通短信功能，并在履职申请中明确要求书面答复，南沙区执法局未在法定时限内将是否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其行政行为违法，属于行政不作为。对于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南沙区执法局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南沙区执法局未按照法定程序受理或反馈办理结果。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投诉一般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自投诉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终止调解，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本案中南沙区执法局自受理后未在法定时限内对投诉进行结案并答复告知申请人，其行政行为违反上述法律规定，属于行政不作为。

综上所述，南沙区执法局未在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其行为已构成行政不作为，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维护政府公信力及法律的威严与权威。

**被申请人称：**

**一、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6日，申请人以挂号信(单号:XA2969431XXXX)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关于被投诉举报人的《投诉举报信》及相关材料，称其在被投诉举报人在XX平台上经营的“XX专营店”店铺中购买了涉案产品，订单号为“240411-36434088923XXXX”，收到货后发现诸多问题，遂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

2024年4月19日，被申请人签收上述材料，因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中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七条规定，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分别处理。关于投诉事项，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12315平台录入相关投诉信息，并生成投诉工单（编号：2144011500202404220786XXXX）；于2024年4月23日决定受理，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投诉事项分流至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南沙街道办”）处理。关于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举报事项，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的规定，被申请人收到涉案举报时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线索的

调查处理职权，遂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第XX号），并于2024年4月23日通过OA将举报线索及相关材料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南沙区执法局”）处理。

2024年4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事项的受理及分流情况，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举报事项的转送情况，并于2024年4月24日通过EMS的方式（单号：123657996XXXX）邮寄申请人，后申请人于2024年4月26日签收。

南沙街道办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被申请人分流的投诉事项后，工作人员于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20日就投诉事项所指问题展开调解。调解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举报人于2024年5月8日因“经核实未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因无法联系被投诉举报人，无法组织涉诉双方开展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依法终止调解。2024年5月24日，南沙街道办通过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

南沙区执法局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被申请人转办的举报事项后，于2024年5月9日指派执法人员前往该公司的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无法找到当事人。同时，该公司未在核准的经营地址实地办公经营，执法人员已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鉴于上述情况，南沙区执法局依据《企业经营异常

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拟将检查情况移交给相关部门，并依法将被举报公司推送至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另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复函显示，该局已对涉案被举报公司所经营的店铺采取限制措施。因本案无法与被举报公司取得联系，进一步调查和处理该公司涉嫌违法的行为存在困难，南沙区执法局于2024年5月10日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于2024年5月18日将被举报公司的处理情况以及决定不予立案的决定书面邮寄送达申请人。

## 二、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已经超过复议申请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9日签收申请人于2024年4月16日提交的《投诉举报信》及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3日决定受理，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投诉事项分流至南沙街道办，并于同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申请人于2024年4月26日签收，南沙街道办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已在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申请人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受理告知，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调解结果告知，于2024年8月25日才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期限，应驳回申请人申请。

三、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受理并及时分流至南沙街道办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转送至南沙区执法局处理，且通过《投诉举报处

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将投诉事项的受理、分流处理情况及举报事项转送情况告知申请人，已履行完毕法定职责，不存在行政不作为的情形。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共广州市南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工作委员会、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南编〔2020〕60号）第四条第九项“南沙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设下列党政机构：……（九）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处理等工作，按权限行使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本案中，根据上述规定，首先，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时，被投诉举报人登记注册的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XX街XX号”，属于被申请人的行政区域管辖范围，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事项有权处理。其次，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9日签收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及相关材料，并于2024年4月23日对投诉事项作出受理决定，并未超出7个工作日的法定受理期限。再次，被申请人在受理投诉事项后，将投诉事项分流至同为南沙

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南沙街道办处理；将举报事项转送至南沙区执法局处理。然后，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将投诉事项的受理、分流及转送情况通过EMS邮寄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已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最后，申请人的投诉事项的后续处理是由南沙街道办履行行政调解和告知职责，被申请人对投诉事项的行政调解以及后续处理情况的告知无法定职责，不存在行政不作为的可能性。而且南沙街道办收到被申请人分流的投诉事项后，进行了调解，因无法联系被投诉举报人，无法组织涉诉双方开展调解，依法终止调解，并将调解情况告知申请人。申请人的举报事项由南沙区执法局处理，南沙区执法局于2024年5月10日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于2024年5月18日将被举报公司的处理情况以及决定不予立案的决定书面邮寄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申请人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期限，且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予以受理并及时分流至南沙街道办处理，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转送南沙区执法局处理，且通过书面方式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受理、分流、转送的情况，南沙街道办通过短信告知调解结果，南沙区执法局邮寄送达不予立案的决定，不存在行政不作为的情形。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年4月1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

载明：“投诉举报人：申 XX；被诉方名称：广州 XX 有限公司；投诉举报请求：1. 举报人手机不具备短信功能，请行政机关对投诉举报各个问题逐一以书面进行答复；2. 责令被诉方依法召回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3. 依法组织调解；4. 依法奖励举报人；5.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责令被申请人承担退一赔十的法律责任；6. 依法将行政执法公示并将公示网站信息告知；7. 依法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如商家查无实地，依法将线索移送，将违法经营店铺关闭；8. 核查产品来源，对各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事实和理由：投诉举报人 4 月 11 日在被举报方经营的 XX-XX 专营店店铺，购买了一款 XX 遮瑕笔，规格是 2g，单价为：5.8 元，订单号为：240411-36434088923XXXX。本人收到货后发现如下问题：1.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依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五条，涉案产品为最小销售单元的产品，涉案产品标识无安全成分，无其他标签标识，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属于“三无”产品；2. 涉案产品备案编号是：粤 G 妆网备字 202315XXXX，备案中的产品剂型是：01 膏霜乳，涉案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编号是：粤妆 2017XXXX，举报人发现该厂家仅有粉单元（块状粉类）；蜡基单元（蜡基类）的生产许可，并没有涉案产品剂型的生产许可。违反了《化妆品监督条例》第十六条。”

2024 年 4 月 19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及相关材料，并于 4 月 23 日作出《投诉举报情况处理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 号），载明：“我局已收到你关

于广州 XX 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现将处理情况告知如下：

一、针对投诉事项，我局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予以受理（编号：2144011500202404220786XXXX），并转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处理。二、针对举报事项，因我局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现已将你的举报线索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详询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该《投诉举报情况处理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于2024年4月26日邮寄送达申请人。2024年4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XX号），将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转送南沙区执法局处理。

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2144011500202404220786XXXX）载明：“登记单位：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时间：2024-04-22 18:37:44；……；投诉内容：我单位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申XX关于广州XX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信，请你单位处理其投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另举报事项将移送至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反馈内容：2024年4月25日至5月20日，我工作人员就投诉所指问题展开调解。经查，被诉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因“经核实未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因无法联系被投诉人无法组织涉诉双方开展调解，根据《市场

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我工作人员依法终止调解。建议投诉人通过仲裁或诉讼等其他法律途径进行维权。”2024年5月24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将上述反馈内容发送申请人。

2024年5月9日，南沙区执法局执法人员前往被投诉举报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XX街XX号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笔录载明：“检查情况：经查，现场未找到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核准经营地址实地办公经营，执法人员多次电话联系当事人的注册联系电话1768800XXXX，均无法联系当事人。鉴于以上情况，拟理结举报线索，并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有关规定，将当事人推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综合系统截图载明：“主体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QEXXXX；主体名称：广州XX有限公司；经营地址：广州市白云区XX街XX号；……异常信息：列入原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2024年5月10日，南沙区执法局作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协助处理在XX平台涉嫌存在违法经营公司的函》，载明：“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4月23日，我局收到广州XX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线索，反映XX店铺‘XX专营店’发布的‘XX遮瑕笔’商品链接涉嫌存在销售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因平台经营方XX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位于贵局监管辖区，现将该情况告知贵局，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请贵局协助督促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进行防控。”

2024年5月10日，南沙区执法局对申请人的上述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2024年5月13日，南沙区执法局作出《关于广州XX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4-20XXXX号）（下称“涉案《答复》”），载明：“申XX：我局对由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XX号）转来的你举报广州XX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经我局执法人员核查，被举报公司于2020年8月6日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周XX，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UQBXXXX，登记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XX街XX号。经查，被举报公司未在注册地址实地办公。我局多次电话联系被举报公司，均无法联系。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的规定，我局拟将检查情况移交给相关部门，按上述规定将被举报公司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因无法找到被举报公司，我局暂无法对其涉嫌违法的行为做进一步的调查和处理，决定不予立案。

对于你所提出的奖励诉求，非我局职能，请你向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如不服本答复……”南沙区执法局于2024年5月18日将涉案《答复》邮寄送达申请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显示：“广州XX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XX街XX号，经营项目为化妆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等。住所（经营场所）由广州市南沙区XX街XX号变更为广州市白云区XX街XX号；变更日期：2024年7月8日。”

另，2019年4月24日公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二）行使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三）行使食品药品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

2024年9月6日公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次调整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粤府函〔2024〕200号）第二条规定：“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中，赋予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版权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权，调整由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

2024年8月25日，申请人认为南沙区执法局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情况处理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2144011500202404220786XXXX）、《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XX号）、《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协助处理在XX平台涉嫌存在违法经营公司的函》、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综合系统截图、《不予立案审批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关于广州XX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4-20XXXX号）及送达凭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

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019年4月24日公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二）行使质量技术监督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三）行使食品药品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2024年9月6日公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次调整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粤府函〔2024〕200号）第二条规定：“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中，赋予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版权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权，调整由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南沙区执法局作为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2019年4月24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依法具有作出

涉案举报答复的职责。2024年9月6日起，被申请人行使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版权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因南沙区执法局的职权变更，由被申请人继续行使南沙区执法局的职权。而被投诉举报人被投诉举报时的注册地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现被申请人作为被投诉举报人注册地行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已履行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并告知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

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申请人通过邮寄《投诉举报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反映申请人在被投诉举报人经营的店铺购买的涉案产品属于““三无”产品”，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且被投诉举报人没有涉案产品剂型的生产许可等，要求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依法组织双方调解等，申请人的上述请求包含了投诉和举报。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及相关材料后，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投诉举报情况处理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并于2024年4月26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对于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5日至5月20日展开调解，被投诉举报人因“经核实未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因无法联系被投诉人无法组织涉诉双方开展调解。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的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受理、调解、告知义务。

对于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南沙区执法局于2024年4月23

日收到被申请人转办的举报线索后，于2024年5月9日到被投诉举报人的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于2024年5月10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2024年5月13日作出涉案《答复》告知申请人针对其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情况和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4年5月18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南沙区执法局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核查告知义务。

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按上述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